

信阳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项目 第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信阳市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信阳市政府行政办公区5号楼

乙方：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顾龙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具体条款

一、合同金额

1、经双方协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34665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 元整。

2、价格构成：本合同金额含运输、包装、安装、含税费，，如无其他增项，甲方除支付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货币单位：元）（后附详细清单）

二、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

1.1 银行转账

2. 付款期限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 贰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大写）（¥ 242655）作为定金，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收到款后开始生产，周期为 30 天，安装完成收到验收通知单后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壹拾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大写）（¥ 103995）。乙方负责后期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

如乙方收款信息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名：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庞村分理处

银行账号：16129601040003502

银行地址：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顾龙路

联行号：103493112968

4. 发票

乙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交货条款

1、交货地点：信阳市档案馆

2、交货期限：乙方收到定金后的30天内生产完成（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乙方应在分批出货之前提前通知甲方出货，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的，应于交货日期前3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产品实施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及工作环境，若因甲方提供场地不平或不具备保障乙方实施人员健康工作环境条件等原因造成后期产品不能按时正常交付及使用的，与乙方无关，所有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4、安装场地地面承重荷载须符合国家密集档案库房建设相关要求，因甲方项目地面承重达不到密集架荷载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所有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5、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一、物品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全新正品物品，物品型号、品牌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试及维修。

2、乙方提供物品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除人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外造成的物品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零配件的更换，质量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及使用人培训操作。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4、保修期内，当档案柜出现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安排售后服务人员服务，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等费用。
- 2、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毁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现场规定的位置后，甲方有责任保管、清点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验收

- 1、乙方所交付货物存在与合同约定的货物规格、颜色、数量等不符时，乙方应及时作出调整，在此期间，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损耗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图纸负责安装调试。图纸经过确认后，若甲方擅自变动安装现场状况，责任自行承担，安装完成后，乙方递交验收通知单，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对物品的数量、质量作出验收。壹周内甲方没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在此期间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甲方开始使用，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四、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自发货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完全付清货款之时，即为货物所有权转移之时。

五、违约责任

-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错订、多订货物，应按合同约定付清实际全部货款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多收、错收、少收货物，由乙方负责，甲方有责任保管并积极通知乙方回收货物，所产生之运费，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确定顺延时间，应免除乙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 2、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如不需要货物，经双方协商达成意见后，双方可解除合同，由甲方补偿乙方已产生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承担每日未交货部分货值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交货日期得以顺延，所造成安装延误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应承担每日未付款部分的 1%作为违约

金。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七、送达条款

7.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按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7.2.1 邮寄送达的，则为快递发出七日；

7.2.2 电子送达，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不可抗力、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火灾和疫情以及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不包括劳资纠纷。

九、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传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产品清单、安装总图、技术文件也应列入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产品清单、平面图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2月4日

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手摇密集架	规格： 2400mm*900mm*560mm 型号：HDDA-M01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HDF	立方米	163	1050.00	171150.00
2	馆员工作站	规格：21.5寸液晶显示屏 型号：HDW-RGY04 规格：工作频率： 920~925MHz 型号：HDW-RZNP002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HDF	台	1	34500.00	34500.00
3	智能盘点车	规格： 299mm*410mm*270mm 型号：定制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HDF	台	1	18000.00	18000.00
4	RFID 标签打印机	规格：工作频率： 920~925MHz 型号：HDW-RMJ04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HDF	套	2	12000.00	24000.00
5	智能门禁	规格：标签长度 112mm 宽度 10mm 型号：HDW-DABQ02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HDF	张	70000	1.00	70000.00
6	档案标签 (不干胶)	规格： 105mm*18mm*3.5mm 型号：HDW-CJBQ02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HDF	张	1500	4.00	6000.00
7	层架标签							
合 计								346650.00



附布局图

